



《河南日报洛阳新闻》宣传合作协议

NO:JTJZB2025098

甲方：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14103000053733327

法定授权代理人：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28 号

电话：0379-63931971

联系人：



乙方：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4100007721691054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郑州市农业路东 28 号

电话：0371-65796203 传真：0371-5796306

联系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充分协商，就战略合作事宜签订本合作协议，并共同遵守。协议内容如下：

为了进一步提升洛阳宣传工作，全方位对外宣传加快建强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加快建设国家重要创新高地和先进制造业基地、现代生态宜居城市、国际文化旅游名城、国际人文交往中心，洛阳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新成就，充分展示洛阳市良好形象，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战略合作事宜签订本合作协议。

一、宣传推广

以“河南日报洛阳新闻”为主传播平台，同时依托乙方全媒体平台，通过专题、宣传报道、图片、短视频、微博、微信、河南日报客户端等多种形式，对洛阳经济社会发展进行全方位宣传。

二、合作期限及内容

合作期限：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计划每月出版“洛阳新闻”版面（含彩版），合作期限内不少于12个版。

三、宣传目标

通过“河南日报洛阳新闻”的重点宣传及全媒体的传播，向全省第一时间宣传推介洛阳市委、市政府新思路、新举措，宣传洛阳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新成就，传播洛阳好声音、正能量，讲好洛阳故事，在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中挑大梁、走在前。

四、合作金额及付款时间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年（小写：12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132075.47元），增值税金额为（¥67924.53元）。

2、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待甲方市财政局拨款到甲方账户后5日内付款。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权利及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其所拥有的报纸版面及新媒体平台，并负责宣传采编。根据洛阳市委、市政府工作需要，做好相关重大活动的宣传推介。

2、甲方负责提供宣传内容、素材等新闻线索，并提供采编支持，协调与采访、刊发、宣传相关的场地、人员，样稿经甲方确认后刊发。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出版费用120万元，超出120万元出版费用不足部分由河南日报自行筹措。

3、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共洛阳市委宣传部



乙方：(盖章)
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1日